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 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審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府秘總字第 1140378705 號函訂頒全文八點

- 一、為規範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依據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與適用勞基法人員協商延後退休年齡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適用勞基法人員，指工友(包含技工與駕駛)、約用人員及臨時人員。
- 三、各機關因業務需要，經審核後得與年滿六十五歲且有意願繼續任職之適用勞基法人員，協商延後退休年齡。

符合前項規定之適用勞基法人員，應於屆齡或延後退休日屆至前三個月內，繕具申請書向各用人機關申請協商延後退休。

- 四、各機關為審核協商延後退休案件，應設協商延後退休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

審核小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各機關首長指派人員兼任；其他委員至少一人應就學者專家或外部機關人員聘派之。

- 五、審核小組審核協商延後退休案件，應考量下列事項(如附表)：

(一) 機關業務推動需求：工作具高度專業性、機敏性，不易遴聘人員或尚需辦理業務交接；工作地點位於偏遠或交通不便之處，不易遴聘人員。

(二) 有無其他替代措施：工作無法透過重新分配、委外、資訊化、流程簡化、運用志工或職員自我服務等替代方式辦理。

(三) 個人工作績效表現優良，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1．退休前一年內請事假及病假日數合計不得超過七日。

2．退休前五年內年終考核均列甲等。

3．最近五年內未有違反勞動契約情節重大之情事。

(四) 個人體能健康情形合適：體能及身心健康狀況足以續任工作，並應檢附區域醫院體檢報告。

- 六、經審核小組審核同意得協商延後退休年齡者，每次最長延後退休年齡一年。

前項協商成立後，應簽奉本府核准，始得與當事人簽訂書面契約；其權利義務事項依勞動基準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工友管理要點、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各機關尚有列管待精簡超額工友員額者，仍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前項延後退休期限屆至並辦理退休後之缺額，應準用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八、各機關與第二點以外依勞基法進用之人員，其延後退休年齡之協商審核規定，除二級機關得由其上級機關訂定外，由各機關自行訂定之。